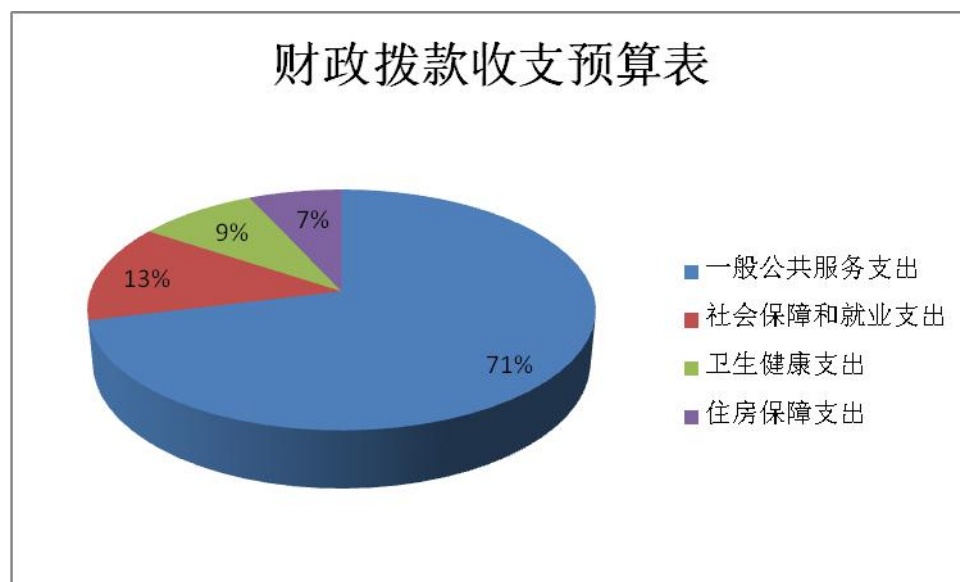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化隆县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8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5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 70.3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13.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6.7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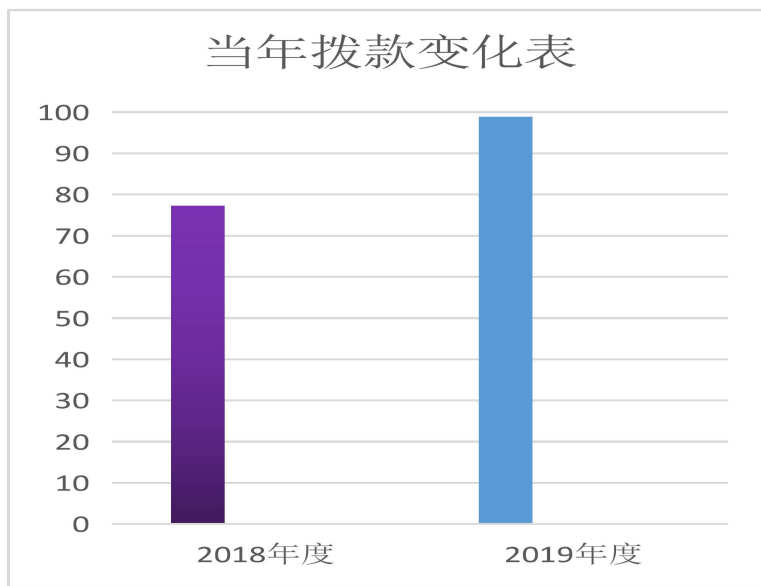


二、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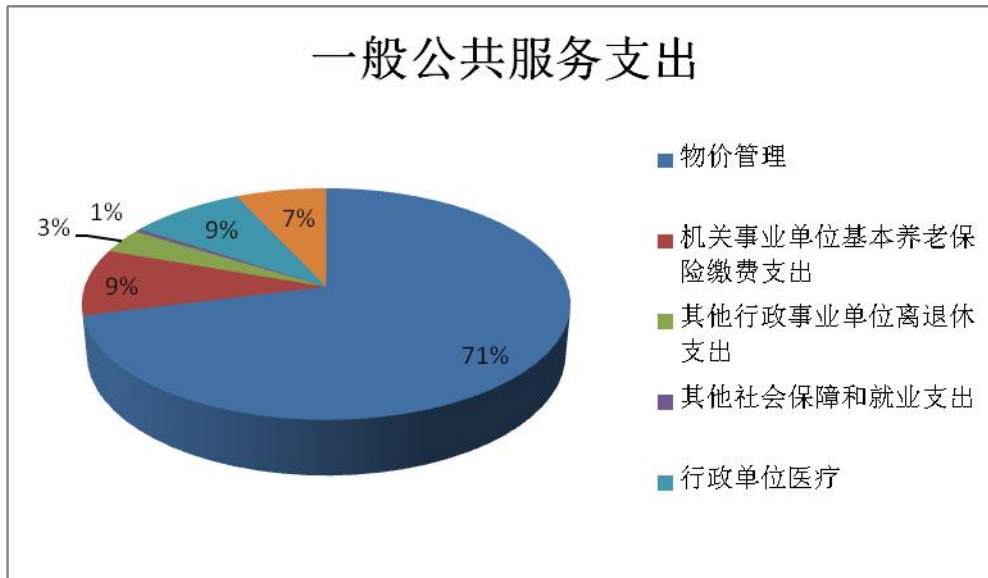
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8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52 万元，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统外工资及在职人员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金的财政配套。（由上年社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 发展与改革事物 04(款) 物价管理 08(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0.34 万元，占 71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9.17 万元，占 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项）3.37 万元，占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项)0.47 万元，占 0.47 %；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行政单位医疗 01(项)8.7 万元，占 8.8 %；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6.79 万元，占 6.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款) 行政运行 01(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70.3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67，增长 12.2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 9.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44 万元，增长 5.04 %；主要养老金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项) 3.3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退休统外工资增加。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卫生健康支出 99(款) 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项) 0.4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9 年增加了在职人员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上年由社保做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 行政单位医疗

01（项）8.7万元，与2018年增加8.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了在职、退休统外人员医保金（上年由社保做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住房6.79万元，比2018年增加0.87万元，增长14.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随着增长。

三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价格监督检查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12万元、津贴补贴36.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7万元；住房公积金6.79万元；退休费3.37万元。

公用经费6.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万元；手续费0.05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6万元。

四、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价格监督检查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8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1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8年持平，主要是人员无较大变化，从而三“公经”费保持不变。

五、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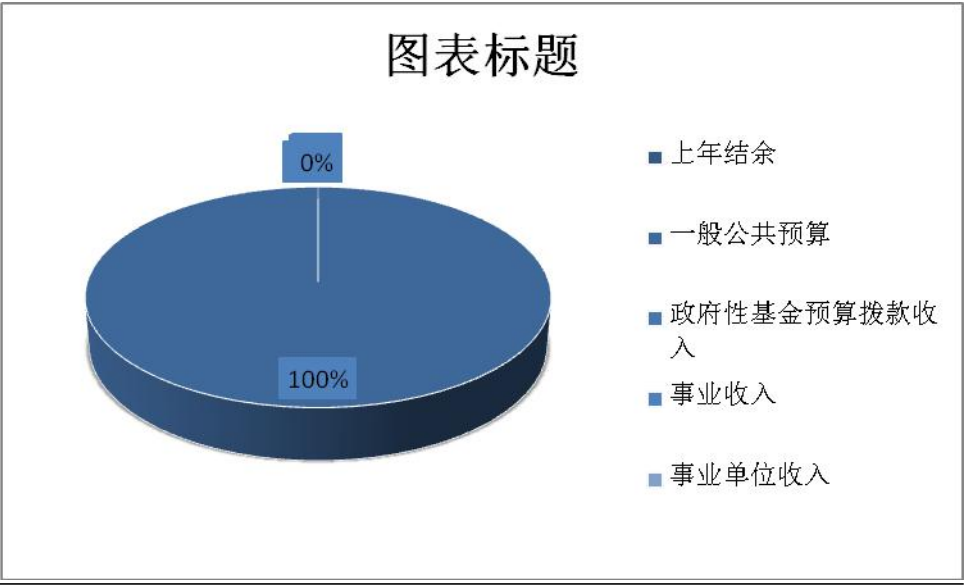
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价格监督检查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8.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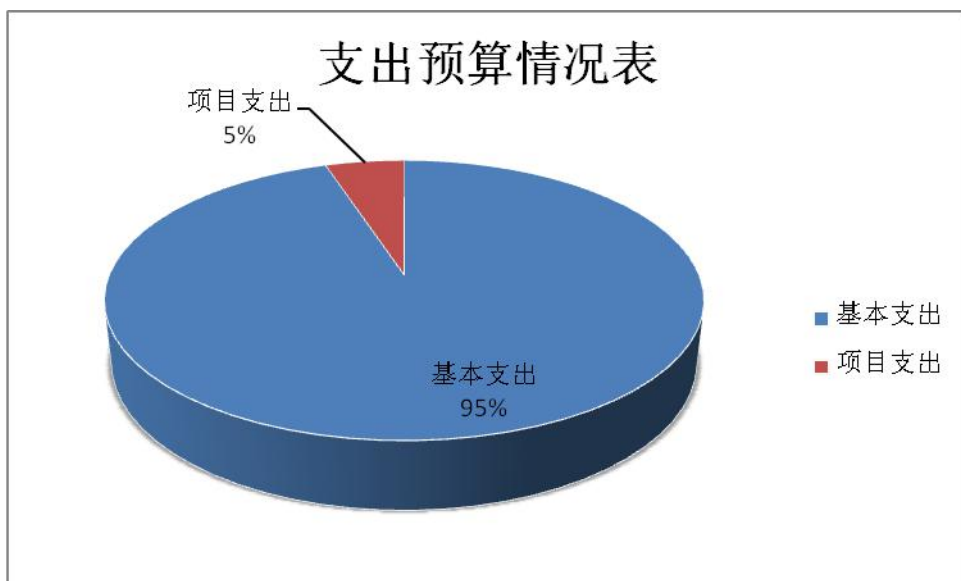
七、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98.84 万元, 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84 万元, 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八、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98.84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93.84 万元, 占 95%; 项目支出 5 万元, 占 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九、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4(款)08(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 与 2018 年相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价格监督检查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8 万元, 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 下降 60%。主要是人员性质变化, 预算减少。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价格监督检查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价格监督检查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价格监督检查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4(款)08(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4(款)行政运行 08(项):指价格监督检查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主要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20%部分。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发放的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部分。

(五)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除养

老保险、医疗保险外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主要为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金等财政配套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支出。主要为在职人员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 12%部分。

。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价格监督检查局无专业名词解释